

與神同行

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

創世記第五章 22-24 節

與神同行是怎麼回事？

一些人的觀念，以為是在雲裏來去，腳不沾地，不食人間煙火。我們不要隨意幻想，並不是那樣。

看，聖經記載的這個人是怎樣的。以諾生活在世上六十五年，生了一個有名長壽的兒子瑪土撒拉一壽高九百六十九歲，就死了。

以諾在世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；當然看來遠不如兒子進化得久。不過，不要弄錯——神將他取去，只是不在世，卻不是死了，仍然活着，活得長得多，無法計算！

與神同行三百年，過平常人的生活，還生兒養女；還是一天天過，偌長的時間，儘可生很多。三百年！該是過得很快活吧？不見得。要看是甚麼人，存甚麼樣的心。

可知道，“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”（摩三：3）

人與神同行，可不同於世人觀念，跟要人，富而有名的大人物，同坐華車高軒，很是“神氣”，而沒有神的氣息；與神同行先得謙卑，與神同心。與神同心，也不是像二人凡事商量，達成諒解，取得協議，常得互相妥協；與神交往可不能那樣，因為神是全知，全能，無所不在的，人必須放棄自己，敬畏神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。

使徒保羅寫信給教會：“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”（林後一三：5）當然是信主有新生命的人。那還有甚麼好說的？

我們可以來換個說法：“你們心裏有主嗎？”最簡單的解釋是：要心對：

一 得上心。就是不要忘記，時刻保持與主的聯繫。阻礙這聯繫的是罪。我們都有關於用電的常識，一隻死老鼠，會造成電阻，發生極大的麻煩。罪，阻礙聖徒與主的交通。所以聖經說：“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去了神的恩；恐怕有毒根生出來，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；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...”（來一二：14-16）這裏特別說，要謹慎，又有“三畏”——恐怕。

二 在心上。與心上人甜蜜的交通，像希臘人所說的：“朋友是兩個人同一個靈魂。”自然會敏感，避免任何輕微傷害對方。屬基督的人，應該知道回答世人：“我的良人白

而且紅，超乎萬人之上...他全然可愛。”(歌五:10-16)必須如此珍視心中的主，才會“將萬事當作有損的...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。”(腓三:7,8)

三 心向上。對於聖徒生活在地上，要脫離地心的吸引力，是艱難的事。“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—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(西三:1,2)使徒說，這是應該尋求上面的事，心向上，“那裏有基督”，仰望祂，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”(來一二:2)

人常選擇容易的事。所以“從善如登，從惡如崩。”但耶穌告訴門徒，不要行寬門大路，要進窄門，行窄路。在遇到必須選擇的時候，首先要謹慎立即走容易的路；要求問：為甚麼那條路困難？往往能幫助你推斷，那是進入神的國必經之路。所以當踏上與神同行的路時，與舊人，舊習慣，舊文化，會有抵牾。起初會感覺很彆扭，甚或痛苦；多半這是正路的標識。世人“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，就以為怪，毀謗你們。”(彼前四:4)

可以想像：以諾與神同行的三萬六千天，曾受過多少白眼！挪亞一百二十年的方舟工程，不曾有誰諒解，還會對他嘲笑！當那時，世人還沒見過“雨”，當他向人介紹這個新名詞，該多麼困難；更不必說“洪水”的觀念了。那麼，他宣揚神要用洪水滅世，豈不得受盡嘲笑，以為他瘋狂了！

但與神同行，不要看世界，必須心向上。

四 足踏地。與神同行不是在天上，是在地上的事。看以諾三百年與神同行的旅程，是在地上生兒養女，在世上而不從世俗。他的兒女中，沒有甚麼偉人，沒有富而顯，但也沒有羞辱門楣的事。到世界末了，所有跟隨羔羊的十四萬四千人(啓一四:1-5)，也是在地上，像好撒瑪利亞人一樣，一步一腳印。不過，不要忘記常洗腳。

祝主引導祂的兒女們，起步與神同行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